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(國小組)

94.10.17 修

學習障礙鑑定流程	負責人員	參與人員
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具備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類勾選之學生)　教師訪談	各校特教承辦人員	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施測教師 家長、同儕
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基本技能檢核 (例如：西北語句構成測驗、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、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、基礎數學概念評量…)		施測教師
個別施測語文及非語文智力評量 (例如：魏氏，PPVT、CPM/SPM、托尼…)		施測教師
初審(排他) 運用各測驗、觀察、晤談及檔案資料等方式，瞭解其學習問題是否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。	特教教師 種子教師	施測教師 普通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
是智力低下(平均數-2SD 以下)：進行智能障礙之鑑定與評量。 是生理問題：進行視覺、聽覺、身體病弱、肢體等障礙之鑑定與評量。 疑似學習障礙 是情緒問題：進行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之鑑定與評量。 是環境因素：轉送回原班，加強與教師、家長之溝通，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；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	特教教師 種子教師	
觀察輔導期(至少一學期)		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、同儕 相關專業人員
學習障礙之綜合研判 運用各種心理歷程測驗、學科能力診斷測驗、觀察、晤談、檔案及醫學診斷等方式來蒐集學生社會、心理、教育、醫學等相關資料，以瞭解學生的各項內在能力及心理歷程是否具有差異，並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。 心理歷程評量：一般認知能力評量；學科有關能力評量 醫學診斷：聽知覺、視知覺、神經心理、神經生理、知動協調 ‧‧‧	特教教師 種子教師	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施測教師 種子教師 家長、同儕 相關專業人員
工作記憶測驗 序列記憶測驗 聽覺記憶測驗 ‧‧‧ 國語文：識字(聲韻覺識、部件辨識、組字規則‧‧‧)；理解(聽覺理解、閱讀理解‧‧‧)；書寫(寫字、寫作‧‧‧)；口語(口語理解、口語表達‧‧‧) 數學：國小數學診斷測驗、國小中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		
是：學習障礙(教學考試等需求服務)。 不是：轉送回原班，加強與家長、教師之溝通，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；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	鑑安輔小組	特教教師 施測教師 普通教師 種子教師 家長、同儕 相關專業人員

Created by Neevia docuPrinter trial version